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07018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以下同)壹拾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之不同分為 A 券、B 券。A、B 券發行金額各為伍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壹仟萬元整。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之發行期間均為五年期，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到期。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利率均為年利率 0.95%。
- 七、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 九、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各券之保證機構如下：  
A 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 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 日